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港元	(%)
10,000股	已發行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	10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u>[編纂]</u>

股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港元	(%)
10,000股	已發行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	10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地位。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的股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期限（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則除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期限（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則除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